

中国照明学会

[2016]学办发字 032 号

关于印发《中国照明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V1.0） 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中国照明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暂行）发布后，对规范学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针对在团体标准制定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对《中国照明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暂行）进行了修订，现将《中国照明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V1.0）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遵照执行。

附件：《中国照明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V1.0）



中国照明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

(V1.0)

中国照明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由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秘书处统一管理，工作程序包括以下环节：提案、立项、编制、征求意见、审查、公布、复审和实施。

第一章 提案

第一条 学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小组及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委员均可发起标准提案；

第二条 中国照明学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秘书处可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标准提案；

第三条 可承担相关政府职能机构或企(事)业单位的委托，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第四条 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秘书处统一收集汇总标准提案，并作初步审核。

第二章 立项

第五条 秘书处组织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做出是否立项的决定。对于存在争议的立项建议，由秘书处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评审确定是否立项。

第六条 秘书处将立项建议评审情况上报主任委员，对于采纳的立项建议，主任委员批准立项。

第七条 对于未通过的标准提案，由秘书处向发起单位提出修改或驳回意见。

第三章 编制

第八条 获得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由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秘书处和标准发起单位负责组建标准起草小组。

第九条 标准起草小组与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秘书处签订任务书。

第十条 标准起草小组负责进行标准编制，根据任务书上的要求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并提交秘书处。

第四章 征求意见

第十一条 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秘书处接收到起草组的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后，广泛征求有关单位、技术专家和其它相关专业委员会的意见。

第十二条 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秘书处负责收集整理意见，并统一反馈给标准起草小组，起草小组负责对意见进行处理。必要时标准起草小组和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秘书处可召开标准讨论会议。

第十三条 标准起草小组根据标准修改意见对标准进行调整，负责完成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意见汇总处理表，并提交秘书处。

第五章 审查

第十四条 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秘书处接收到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和意见汇总处理表后，对标准进行初审。

第十五条 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秘书处可委托相应的标委会或组成专家审查组对标准进行评审。审查可以视情况通过会审或者函审的方式进行。

第十六条 工作组根据审查意见对标准进行修改形成团体标准报批

稿、编制说明和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并上报秘书处。

第六章 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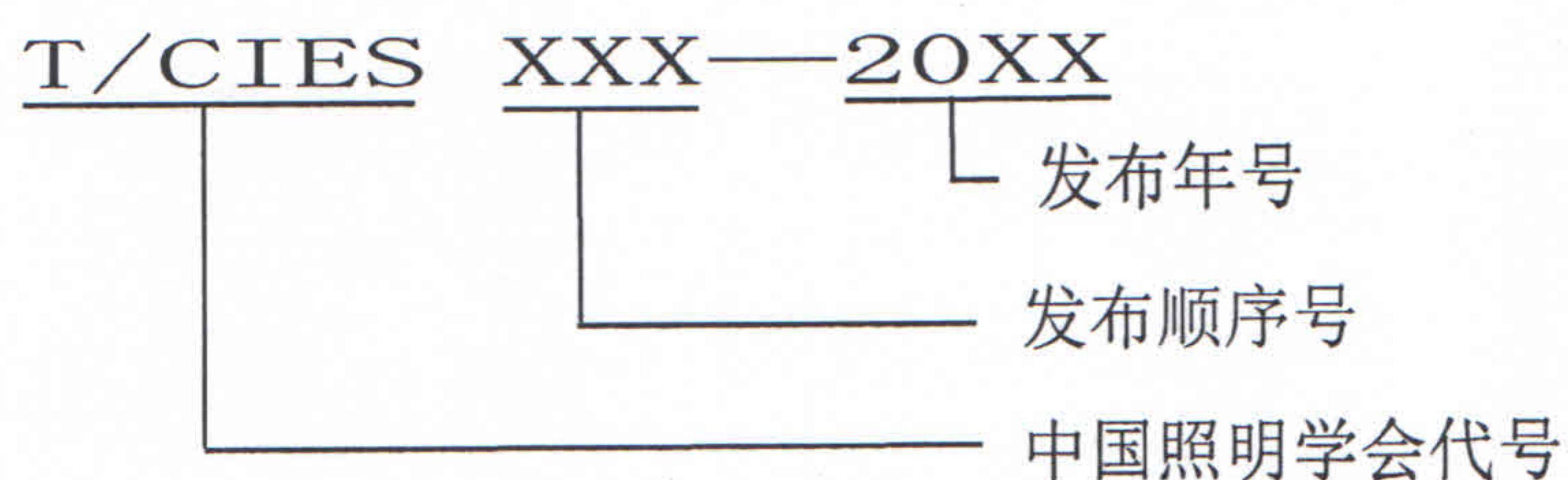
第十七条 标准起草组根据委员审查意见对标准进行完善，形成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和审查意见汇总表，并上报秘书处。

第十八条 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秘书处汇总整理标准审查结果，并上报给主任委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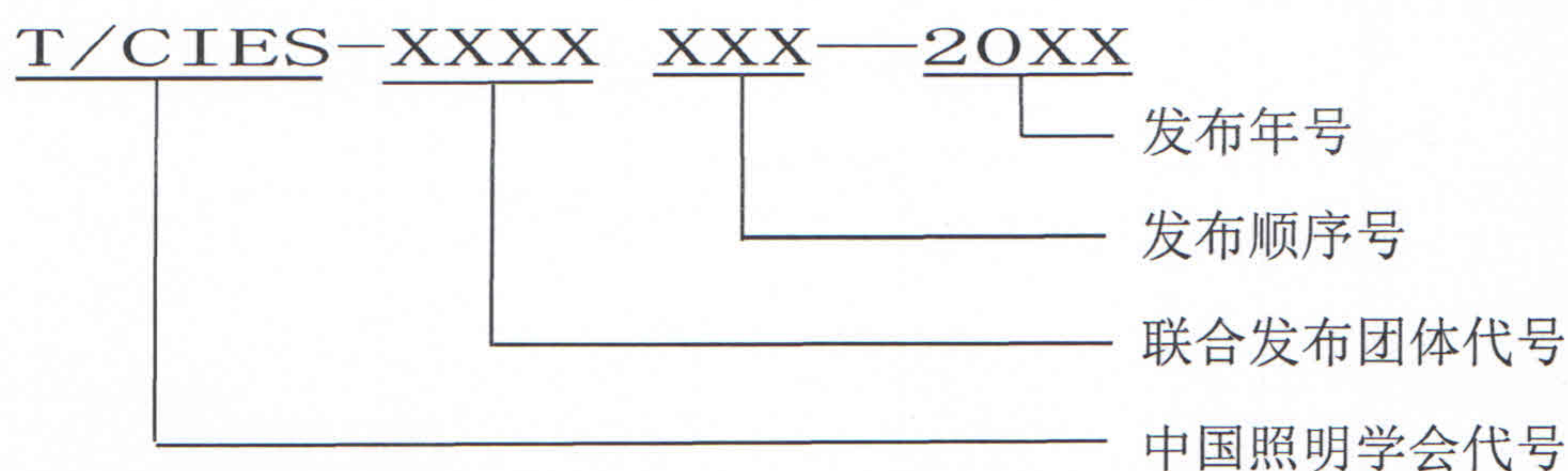
第十九条 标准化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根据审查情况对标准进行批准，并由中国照明学会组织发布。

第二十条 秘书处可根据行业需要，提议将相应标委会或团体审查的国家/行业标准（未正式发布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团体标准转化为学会团体标准，并提交主任委员批准发布。

第二十一条 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社会团体代号、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号构成。社会团体代号由中国照明学会英文名称缩写 CIES 大写英文字母构成，编号形式为：



第二十二条 如与其他团体联合发布标准，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中国照明学会代号、联合发布团体代号、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号构成。社会团体代号由中国照明学会英文名称缩写 CIES 大写英文字母构成，编号形式为：



第二十三条 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秘书处对标准制修订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进行存档。

第七章 复审

第二十四条 标准实施后，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秘书处根据需要可组织相关专家对其进行复审，以确定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4年。

第二十五条 复审可以视情况通过会审或者函审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复审结果，在中国照明学会网站上发布公告。

第八章 实施

第二十七条 学会标准为自愿性标准，学会理事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可自愿采用。学会标准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相应的学会标准应予以废止。

第二十八条 标准化工作委员会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学会标准的宣贯和推广工作。

第二十九条 中国照明学会及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对由于应用学会标准而引起的一切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或相关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执行学会标准的单位，应当在其产品或说明书、包装上等标注所执行的学会标准编号。